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告 陳姿衣

被告 呂承翰即宇森企業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866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萬5,551元＋預告工資1萬4,800元＋加班費1萬8,222元＋特休未休工資4,440元＋生活費用扶助差額3萬9,780元＋失業給付差額3萬9,780元＋勞工退休金7,293元＝13萬9,86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差額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＝1,000元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

01 裁判費5,520元（計算式：2,020元－1,000元＋4,500元＝5,
02 5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3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4 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09 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10 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廖于萱